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1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6日下午14点;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9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议程: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11月11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9月2日、11月11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5日

3、 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100 投票简称:“TCL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TCL集团”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1.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2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2.00元	2股

(3)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4)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5)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6) 登录服务密码激活的具体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7) 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8) 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9)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议程: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11月11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9月2日、11月11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5日

3、 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100 投票简称:“TCL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编号
600177	明泰铝业	临2014-060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6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6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再次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

(四)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 表决权: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八) 表决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 表决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表决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